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基金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610005
交易代码	61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137,000.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精选红利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方法。一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分析,精选公司素质高、竞争力突出的红利股票,获取这些公司的出色能力来抵御行业的不确定性和各种压力,力争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另一方面,本基金依靠"自上而下"的策略分析和运作,通过定量配比分析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收益,及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和收益管理程序,力争实现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提高基金资产组合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票,属于股票型基金中风险及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612,034.86	14,438,905.72	-22,615,897.44
本期利润	62,014,854.11	7,577,981.02	1,317,787.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263	0.0403	0.00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87%	3.79%	0.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44	-0.2337	-0.27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2,955,623.64	122,879,569.75	158,287,880.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4	0.766	0.73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实际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期末可供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的已实现收益及未实现收益之和,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1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26%	1.98%	25.17%	1.14%	20.09%	0.84%
过去六个月	61.13%	1.53%	43.20%	0.94%	17.93%	0.59%
过去一年	55.87%	1.36%	42.93%	0.91%	12.94%	0.45%
过去三年	63.11%	1.25%	39.65%	1.03%	23.46%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59%	1.26%	25.75%	1.04%	-4.16%	0.2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在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采用固定比例来保持一致,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中证红利指数发布和调整的标准是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本基金"投资于红利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投资组合资产的80%",因此,中证红利指数可以作为本基金投资投资组合的基准。中证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所有债券的数据和信息都是数据为国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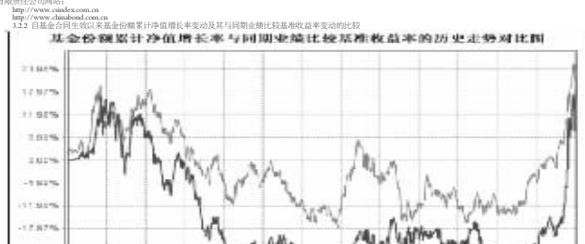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28日生效,2010年9月1日为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4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红利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投资资产的80%。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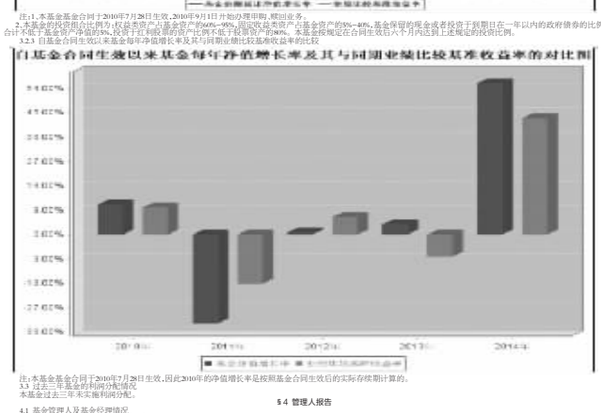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28日生效,因此2010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8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控股公司和外资银行合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4%,外方股东澳联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6%。

公司建立了"基金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不含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法律事务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协助其履职职责。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市场销售总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监察稽核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十只基金,包括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安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出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事项已完毕并顺利通过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变更。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法律事务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协助其履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6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对国内外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聘任、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监督、检查、咨询、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6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基金经理未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俊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助理	2014-10-29	-	9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硕士。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任信用风险政策部主任;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2009年7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投资总监助理,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16日至2013年2月20日),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13日至2014年11月24日)。
衡钢	本基金及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咨询部研究员	2012-1-31	-	7年	华东师工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中山证券研究部任研究员,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天达基金研发部任研究员,2010年5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现任研究咨询部研究员,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林钟斌	原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2-21	2014-10-28	17年	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1998年至2006年在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任行业研究主管;2006年至2009年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任总监助理;2009年至2012年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等职;2012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任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按公司《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独立运作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实施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实施细则》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环节建立了严谨的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严谨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流程及有效的监控机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公关同一证券的投资决策、投资指令的发出、投资执行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与权益,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间交易进行公平交易分析,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收益、债券的收益率差异等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若发现协调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4.3.2 公平交易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样本股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2014年新颁布及经修订的准则第2号和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4.3.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4.4.4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前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前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4.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4.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实施对本年度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4.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沪港通股票投资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暂按现行政策执行,即: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派息发放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收入,按照股息全额计入应税收入的金额,按照20%的税率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其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认申购及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6) 基金作为纳税义务人,在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投资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 基金作为纳税义务人在证券市场进行股票交易时,按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一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4.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注:1.上述关联方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上述关联方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4.7.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4.7.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4.7.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47,995,641.23	1.33%	32,889,335.40	2.71%

4.7.10.1.2 权证交易

无。

4.7.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43,695.03	1.33%	35,007.30	1.4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29,942.65	2.72%	11,815.26	5.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过户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4.7.10.2 关联方报酬

4.7.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26,697.77	2,194,596.1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89,293.21	1,016,555.4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4.7.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7,782.98	365,765.9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4.7.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4.7.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4.7.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120,214.24	6,120,214.24
报告期间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赎回总份额	6,120,214.24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6,120,214.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3.82%

4.7.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4.7.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1,534,342.18	159,197.73	20,292,730.38	188,088.6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利息支付给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人,按银行间定期率计息。

4.7.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4.7.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4.7.12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4.7.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4.7.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157	正邦科技	2014-11-19	重大事项停牌	10.11	2015-03-16	11.03	528,935	4,973,768.59	5,347,532.85	-
601766	中国南车	2014-10-27	重大事项停牌	6.63	2014-12-31	6.38	275,034	1,396,841.96	1,823,475.42	注1

注1:中国南车于期末已复牌但以交易价不活跃,因此管理层人不采用市价估值,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4.7.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4.7.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4.7.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4.7.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金额为210,664,732.37元,属于第二层次的金额为7,171,008.27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金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94,960,794.70元,第二层次5,529,265.03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参见7.4.4.3。

(iii) 公允价值所确定的相对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5 主要财务报表

5.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1,534,342.18	20,292,730.38
结算备付金		2,449,416.74	351,942.80
存出保证金		125,795.79	68,259.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17,835,740.64	101,490,059.73
其中:股票投资		217,835,740.64	101,490,059.7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57,907.40	1,653,175.42
应收利息	7.4.7.5	8,452.10	4,503.6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19,227.63	30,83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50,230,882.48	123,891,50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22,856.51	-
应付赎回款		13,544,889.30	432,827.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4,854.28	156,425.42
应付托管费		35,809.06	26,070.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353,340.20	236,168.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03,509.49	160,440.29
负债合计		17,275,258.84	1,011,932.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5,137,000.29	160,358,059.99
未分配利润	7.4.7.10	37,818,623.35	-37,478,49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55,623.64	122,879,56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230,882.48	123,891,501.90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94元,基金份额总额195,137,000.29份。

5.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9,894,560.72	12,391,492.86
1.利息收入		186,833.26	210,012.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73,083.25	197,899.47
债券利息收入		-	72.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750.01	12,041.1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182,360.34	18,999,884.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7,335,018.35	17,577,703.3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22,04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847,341.99	1,400,134.0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1,402,819.25	-6,860,924.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2,547.87	42,520.61
减:二、费用		7,879,706.61	4,813,511.84
1.管理人报酬	7.4.10.2	1,726,697.77	2,194,596.15
2.托管费	7.4.10.2	287,782.98	365,765.9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5,479,913.26	1,870,846.0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385,312.60	382,303.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14,854.11	7,577,981.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14,854.11	7,577,981.02

5.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358,059.99	-37,478,490.24	122,879,569.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014,854.11	62,014,854.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778,940.30	13,282,259.48	48,061,199.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4,817,344.01	11,242,618.22	216,059,962.23
2.基金赎回款	-170,038,403.71	2,039,641.26	-167,998,762.45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137,000.29	37,818,623.35	232,955,623.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4,587,155.45	-56,299,274.50	158,287,880.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77,981.02	7,577,981.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229,095.46	11,242,803.24	-42,986,292.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15,104.37	-2,689,946.86	9,725,157.51
2.基金赎回款	-66,644,199.83	13,932,750.10	-52,711,449.73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358,059.99	-37,478,490.24	122,879,569.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于建伟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 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刘玉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571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募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募集594,516,801.0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8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594,755,265.5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8,464.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于2014年9月9日公告的《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股票(包括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4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红利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投资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2014年新颁布及经修订的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前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前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实施对本年度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沪港通股票投资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暂按现行政策执行,即: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派息发放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收入,按照股息全额计入应税收入的金额,按照20%的税率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其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认申购及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6) 基金作为纳税义务人在证券市场进行股票交易时,按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一的税率